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3-01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按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按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按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按露工作的通知》中“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按露后至年度报告按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按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要求，现公司按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2 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风险事项

1、其他风险警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相关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若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生产经营风险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 亿元，同比下降 7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9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51 亿元，同比下降 7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7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48 亿元，期末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5.54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未好转，负债继续承压。因此，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嘉兴瑞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同时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作为增信措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98.49 万元，货币资金较少。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4、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相关事项对公司股票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5、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按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红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朱红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地质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地质学会矿山地质专委会第八届委员。曾任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东方集团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地质师；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HK01380)董事局执行董事；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总监、矿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朱红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02 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4,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最高成交价为 30.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46 元/股，成交金额 8,392,7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50.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3 月 1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4,634,757 股。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74,5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158,689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伦转债”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科伦转债”(合计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2.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3、除息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4、付息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5、“科伦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科伦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凡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3 月 1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8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4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 号”文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科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伦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8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000.00 万元(3,0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000.00 万元(3,0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3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和资信评估机构：针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本次为“科伦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0.20%，即每 10 张“科伦转债”(合计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2.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科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60 元；

2、对于持有“科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00 元；

3、对于持有“科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00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伦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所得税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百花西路 36 号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 月 12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20 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聊城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聊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龙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安达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与农业银行安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4、法定代表人：于顺涛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5 日

7、营业期限：2009 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171397.26	-568.71	27113.68	15409.41	125926.43	790.61	29130.79	16200.03	44.39%

注：2021 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高新化工材料产业园区 A-12 地块

4、法定代表人：崔建浩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7、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牲畜屠宰；豆制品制造。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0	-42.24	13362.61	-42.24	32144.97	-1242.89	25762.33	8714.87	66.17%

注：2021 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最高担保额：2,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聊城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市支行

4、最高担保额：15,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7.56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3.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一笔逾期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逾期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山东凯仕利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08 日	60.24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8-2019.6.8

公司正在督促山东凯仕利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归还逾期银行贷款。同时，公司通过由安丘市潍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潍坊振祥原控股股东李凯将其持有的潍坊振祥股权质押给公司等多项措施严格控制因收购潍坊振祥产生的对外担保损失风险。综上，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不存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8 月 3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34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12380900	产品简称	23 辽成大 SCP001
发行总额(亿元)	6	票面年利率(%)	4.6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3-3-8	登记日	2023-3-10
流通日	2023-3-13	流通结束日	2023-12-4
期限	270 天	到期(兑付)日	2023-12-5
产品评级	-	产品评级机构	-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3-3-10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腾元”)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62,864,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92%，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154,952 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各自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77,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3%。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121,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58%。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186,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3%。

近日，公司收到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期间，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198,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5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432,465	4.5046%	非公开发行取得：81,432,465 股